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一、討論事項 (1)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決議：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二。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第 17 頁附件四及第 23 頁附件九。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修正草案及一〇四年度董事會通過的提撥率，公司已提列一〇四年度之董事酬勞 3,269,837 元及員工酬勞 46,711,959 元。

(二)上述董事酬勞 3,269,837 元及員工酬勞 46,711,959 元，已經董事會通過，並且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13331 號申報生效在案，並採分次發行。

首次發行 3,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前述發行股數中的 153,000 股因員工離職已於既得日前失效，並均已辦理註銷。另未發行之 2,000,000 股因已過發行時限而失效。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第四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四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1.董事會決議日期：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 2.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3.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849,206,911 元。
- 4.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自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十月十日止。
- 5.原預定買回之數量：4,000,000 股。
- 6.原預定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7.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9 元至 40 元間，但若股價已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限，仍得繼續買回。

8.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一〇四年十月八日止。
9.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3,522,000 股。
1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85,284,754 元。
11.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24.21 元。
12. 累計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3,522,000 股。
13. 累計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23%。
14.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0 股。
15.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十六。

三、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邱琬茹會計師簽證完竣。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二及第 17~28 頁附件四至附件十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
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盈餘分配表請
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十四。

決 議：

四、討論事項 (2)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十五。

決議：

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5,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受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最近期績效評核為特優、優、良者為限。
- (二) 所有合於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員工經通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放棄。

三、發行條件：

- (一) 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受配壹股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二) 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為在職需滿兩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良且善盡服務守則。
- (三) 既得期間：每次發行認購基準日後加計兩年在職為既得期間，既得條件未達前應由公司指定集中保管單位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或發生繼承得由公司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
- (四)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員工受配股票經認購且實際發行後發生或有繼承，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四、股份權利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普通股，唯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法規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未達期間交付保管，然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且所分配不參與保管，受限制為處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或有繼承等，其它股東權利則不受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已發行股數 157,874,324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17%。以 105 年 2 月 25 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每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26.96 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 84,800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 2 年，發行後(暫以 105 年 10 月發行估計) 於 105~107 年度每年金額各約為 10,600 仟元、42,400 仟元、31,800 仟元。以已發行股數 157,874,324 股計算，於 105~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7 元、0.27 元、0.20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七、若因應法令或主管單位之要求須修訂前列相關條件內容，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